

裝訂線

公職候選人財產申報表

(一) 基本資料

申報人姓名	林秉育	出生年月日	民國72年	月	日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申報日	民國15年8月27日	選舉年度	115年	選舉種類	直轄市議員	選舉區	第三選舉區											
戶籍地址																		
通訊地址																		
聯絡電話	公()	宅()			行電	動話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稱謂	姓名	出生年月日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國籍	居留證	統一證	號											
配偶	王瑞琳			中華民國														
長子	林豪			中華民國														
長女	林越			中華民國														
次女	林香			中華民國														
次子	林成			中華民國														

★申報人之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各別所有之財產，符合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所定應申報之標準者，應由申報人一併申報。
★領有國民身分證者，應填寫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於申報表基本資料欄；未領國民身分證者，申報人應填寫居留證統一證號，配偶及未成年子女應填寫國籍及居留證統一證號。

(二) 不動產

1. 土地

項次	土地坐落	面積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持分)	所有權人	登記 (取得) 時間	登記 (取得) 原因	取得價額
1	新北市新莊區後港段	1,877.40	1000分之151	王瑞琳	119年4月10日	買賣	27,500,000 (房地總價額)
總申報筆數： 1 筆							

★「土地坐落」應填寫「○縣(市)○區(鄉、鎮、市)○段○小段○地號」資料；若一宗土地多個地號，則每筆地號均需輸入。

★土地不論地目為何，均應申報。

★土地地號、面積與持分應依權狀或登記謄本逐筆填載，並註明登記或取得之時間及原因。

★土地如係申報日前五年內取得者，並應申報實際交易價額，無實際交易價額者，以取得年度之土地公告現值或市價申報。

(二) 不動產

2. 建物 (房屋及停車位)

項次	建物標示	面積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持分)	所有權人	登記 (取得) 時間	登記 (取得) 原因	取得價額
	新北市新莊區後港段 建號	154.92 (附屬建物 總面積: 15.02)	全部	王瑞琳	114年4月10日	買賣	23,500,000 (含陽台 15.02 平方 公尺, 房地總價)
總申報筆數: 1 筆							

- ★「房屋」已登記者，應依權狀或登記謄本確實填寫「建號」，如「○縣(市)○區(鄉、鎮、市)○段○小段○建號」；未登記者，應填寫門牌號碼並加註係「未登記建物」，如無門牌號碼，應填寫「稅籍號碼」；「停車位」具獨立之所有權狀態者，應依權狀或登記謄本確實填寫「建號」、「面積」及「持分」。
- ★建物及其坐落之土地，應分別填載於建物欄及土地欄。
- ★建物應註明登記或取得之時間及原因，如係申報日前五年內取得者，並應申報實際交易價額或原始製造價額，無實際交易價額或原始製造價額者，以取得年度之房屋課稅現值或市價申報。

(三) 船 舶

種 類	總噸數(長度、管數)	船 籍	港 所	有 人	登 記 (取 得) 時 間	登 記 (取 得) 原 因	取 得 價 額
總申報筆數：0 筆							

★「船舶」指動力船舶及非動力船舶，如汽船、遊艇、漁船、帆船、舢舨等而言。

★船舶應註明登記或取得之時間及原因，如係申報日前五年內取得者，並應申報實際交易價額或原始製造價額，無實際交易價額或原始製造價額者，以市價申報。

(四) 汽 車 (含大型重型機器腳踏車)

廠 牌	型 號	汽 缸	容 量	牌 照	號 碼	港 所	有 人	登 記 (取 得) 時 間	登 記 (取 得) 原 因	取 得 價 額

總申報筆數：0 筆				

★現金總額達新台幣一百萬元以上時，即應逐筆申報。
 ★外幣現金或旅行支票須折合新臺幣時，均以申報日之收盤匯率為計算標準。

(七) 存款 (指新臺幣、外幣之存款) (總金額：新臺幣 1,125,683 元)

存放機構 (應敘明分支機構)	種	類	幣	別	有	所	外	人	幣	總	額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臺灣銀行南新莊分行	綜合存款		新臺幣			林秉宥						767
華南銀行松山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林秉宥						17,402
台北富邦銀行市府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林秉宥						98,633
國泰世華銀行臨沂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林秉宥						568
國泰世華營業部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林秉宥						988
雲林縣莿桐鄉農會信用部	活期存款		新臺幣			林秉宥						42,268

中華郵政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林秉宥		16,112	
元大銀行大安分行	綜合存款	新臺幣	林秉宥		631	
凱基銀行台中分行	綜合存款	新臺幣	林秉宥		2	
台新國際銀行敦南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林秉宥		30,689	
台新國際銀行敦南分行	綜合存款	日圓	林秉宥	1,249,545	248,978	
台新國際銀行敦南分行	綜合存款	美金	林秉宥	0.29	9	
台新國際銀行南新莊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林秉宥		156,420	
中信銀行嘉義分行	活儲證券商戶	新臺幣	林秉宥		263	
中信銀行斗六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林秉宥		809	
合庫商業銀行丹鳳銀行	綜合存款	新臺幣	王瑞琳		12	
第一銀行木柵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王瑞琳		75	
彰化銀行西松銀行	綜合存款	新臺幣	王瑞琳		6,694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忠孝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王瑞琳		57,223	
中華郵政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王瑞琳		75,584	
聯邦銀行永和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王瑞琳		958	
台新國際銀行敦南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王瑞琳		10	
台新國際銀行永和分行	綜合存款	新臺幣	王瑞琳		142	
中信銀行雙和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王瑞琳		191,789	

中信銀行雙和分行	活儲證券戶	新臺幣	王瑞琳		31,556
中信銀行雙和分行	綜合存款	美金	王瑞琳	3,154	100,012
中華郵政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林 豪		14,475
中華郵政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林 越		32,614

總申報筆數：28 筆

★「存款」包括支票存款、活期存款、定期存款、儲蓄存款、優惠存款、綜合存款、可轉讓定期存單等金融事業主管機關（構）核定之各種存款及由公司確定用途之信託資金，包括新台幣、外幣（匯）存款在內。

★申報人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名下「各別」之存款總額累計達新台幣一百萬元者，即應由申報人逐筆申報。

★外幣（匯）須折合新臺幣時，均以申報日之收盤匯率為計算標準。

（八）有價證券（總價額：新臺幣 2,068,982 元）

★申報人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名下「各別」之各類有價證券總額累計達新臺幣一百萬元者，即應由申報人逐筆申報。

1. 股票（總價額：新臺幣 649,875 元）

名	稱	所	有	人	股	票	數	面	價	額	外	幣	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玉山金		王瑞琳			6,368	10								63,680
合庫金		王瑞琳			8,473	10								84,730
高端疫苗		王瑞琳			100	10								1,000
元鈦科		王瑞琳			10	10								100
雷虎		王瑞琳			100	10								1,000
台積電		王瑞琳			350	10								3,500
聯發科		王瑞琳			5	10								50
國泰金		王瑞琳			3,189	10								31,890

高爾夫球證及會員證、植栽等具有財產價值之權利或財物。

★「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每項（件）價額達新臺幣二十萬元者，即應申報。

★「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價額之計算，有掛牌之市價者，應填載掛牌市價，無市價者，應填載該項財產已知之交易價額。

★「結構性(型)商品(包括連動債)」因無活絡之次級市場或公平市價，其價額計算方式以投資金額作為申報標準，每項（件）價額達新臺幣二十萬元者，即應申報。

2. 保險

保險公司	保險名稱	保單號碼	要保人	保險契約類型	契約始日/契約終日	備註
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新光人壽加倍平安終身壽險	1	林秉宥	儲蓄型壽險	101年06月29日/ 200年06月29日	
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新光人壽安心久久手術醫療終身健康保險	0	林秉宥	儲蓄型壽險	101年06月29日/ 200年06月29日	
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新光人壽安心久久手術醫療終身健康保險	1	林秉宥	儲蓄型壽險	103年09月09日/ 201年09月09日	
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新光人壽醫保雙享終身健康保險	2	林秉宥	儲蓄型壽險	103年09月09日/ 201年09月09日	
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人壽金好康手術還本醫療保險	6	林秉宥	儲蓄型壽險	97年10月20日/ 148年10月20日	
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人壽長期看護終身壽險	3	林秉宥	儲蓄型壽險	97年10月20日/ 169年10月20日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富邦人壽全福還本 分紅終身保險 (繳費二十年)	902	王瑞琳	儲蓄型壽險	98年06月22日/ 182年06月22日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富邦人壽金來寶小 額終身壽險	200	王瑞琳	儲蓄型壽險	112年12月07日/ 182年12月06日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富邦人壽連馨滿溢 長期照顧終身健康 保險	200	王瑞琳	儲蓄型壽險	113年11月06日/ 213年11月05日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富邦人壽新生活分 紅還本終身壽險 (繳費二十年)	903	王瑞琳	儲蓄型壽險	98年06月22日/ 182年06月22日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富邦人壽新生活分 紅還本終身壽險 (繳費十年)	901	王瑞琳	儲蓄型壽險	98年06月22日/ 182年06月22日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富邦人壽醫卡放心 重大傷病保險	000	王瑞琳	儲蓄型壽險	112年12月07日/ 142年12月06日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富邦人壽醫定單重 大傷病終身健康保 險	000	王瑞琳	儲蓄型壽險	111年05月10日/ 212年05月09日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富邦人壽雙福還本 分紅終身保險 (繳費二十年)	904	王瑞琳	儲蓄型壽險	98年06月22日/ 182年06月22日	

總申報筆數：14 筆

- ★「保險」應申報保險公司、保險名稱、保單號碼、要保人、保險契約類型、契約始日、契約終日。
- ★「保險」指「儲蓄型壽險」、「投資型壽險」及「年金型保險」之保險契約類型。
- ★「儲蓄型壽險」指滿期保險金、生存（還本）保險金、繳費期滿生存保險金、祝壽保險金、教育保險金、立業保險金、養老保險金等商品內容含有生存保險金特性之保險契約；「投資型壽險」指商品名稱含有變額壽險、變額萬能壽險、投資型保險、投資連（鏈）結型保險等文字之保險契約；「年金型保險」指即期年金保險、遞延年金保險、利率變動型年金保險、勞退企業年金保險、勞退個人年金保險等商品名稱含有年金保險等文字之保險契約。
- ★「要保人」指對保險標的具有保險利益，向保險人申請訂立保險契約，並負有交付保險費義務之人。
- ★「契約始日」指保險契約生效日，即保險公司依保險契約之約定應負保險責任之日起日；「契約終日」指保險契約到期日，即保險公司依保險契約之約定應負保險責任之終日。

3. 虛擬資產（總價額：新臺幣 0 元）

名稱	所有人	單位數（顆/件）	存放機構或錢包廠商	帳戶名稱	錢包地址	取得（投資）原因	新臺幣或折合新臺幣交易價額
總申報筆數：0 筆							

- ★「虛擬資產」指依洗錢防制法、提供虛擬資產服務之事業或人員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辦法、提供虛擬資產服務之事業或人員洗錢防制登記辦法所稱之虛擬資產。
- ★「單位數」指持有虛擬資產之單位，例如顆、件。
- ★「存放機構或錢包廠商」指依提供虛擬資產服務之事業或人員洗錢防制登記辦法所稱之虛擬資產服務商、境外虛擬資產服務商或用以儲存使用虛擬資產所需之密碼金鑰之應用程式或設備。虛擬資產有數個存放機構或錢包廠商者均應申報。
- ★「帳戶名稱」指為取得（投資）虛擬資產申請註冊之相關帳號或其他資訊，有數個帳戶名稱者均應申報。
- ★「錢包地址」指依提供虛擬資產服務之事業或人員洗錢防制登記辦法所稱之錢包地址。
- ★「取得（投資）原因」指取得（投資）該虛擬資產之原因。如係多次分批取得（投資）者，應申報多次分批取得（投資）之原因。
- ★「新臺幣或折合新臺幣交易價額」指該虛擬資產於申報日之當日平均交易價格。
- ★申報人、其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分別所有各類虛擬資產合計，於申報日新臺幣或折合新臺幣交易價額二十萬元以上者，即應將各類虛擬資產申報，但該類虛擬資產交易價額在一千元以下者，無須申報。

(十一) 債務 (總金額: 新臺幣 22,492,159 元)

種	類	債	務	人	債	權	人	及	地	址	餘	額	取得(發生) 時間	取得(發生) 原因
授信		林秉宥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瑞湖分行 台北市內湖區瑞湖街						538,491		110 年 07 月 27 日	信貸分期中放
授信		林秉宥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忠孝分行 台北市大安區忠孝東路						575,275		112 年 06 月 07 日	個人投資理財
授信		林秉宥			華南商業銀行松山分行 台北市松山區八德路						387,476		109 年 08 月 31 日	週轉金
授信		林秉宥			雲林縣雲林縣鄉農會信用部 雲林縣鄉農會信用部						1,131,890		109 年 07 月 14 日	購置自用住宅
授信		王瑞琳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永吉分行 台北市信義區永吉路						1,281,304		114 年 06 月 26 日	週轉金
授信		王瑞琳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 新北市新莊區中正路						18,000,000		114 年 04 月 17 日	購置不動產
授信		王瑞琳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 新北市新莊區中正路						577,723		114 年 04 月 17 日	週轉金
總申報筆數: 7 筆														

★「債務」之申報金額，應以「申報日」當日之債務餘額為準，須扣除已清償之部分，非以原始借貸數額申報。

★申報人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各別」名下債務達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者，即應申報。

★債務應註明取得之時間及原因。

(十二) 事業投資 (總金額: 新臺幣 0 元)

投資	人	投資	事業	名稱	投資	事業	地址	投資金額	取得(發生)時間	取得(發生)原因
總申報筆數: 0 筆										

- ★「事業投資」指對於未發行股票或其他有價證券之各種公司、合夥、獨資等事業之投資，包括儲蓄互助社之社員股金。
- ★申報人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各別」名下事業投資達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者，即應申報。
- ★事業投資金額以「申報日」當日實際投資金額申報，並應註明取得之時間及原因。

(十三) 備註

- ★申報人於申報財產時，對申報表各欄應填寫之事項有需補充說明者，如某項財產之取得時間及原因，係他人借用申報人本人、配偶、未成年子女名義購置或存放之財產等，應於「備註欄」內按填寫事項之先後順序逐一說明。
- ★申報人確有無法申報配偶或未成年子女財產之正當理由者，應於備註欄中敘明其理由，並於受理申報機關（構）進行實質審核時，提出具體事證供審核。

此 致

新北市選舉委員會

(受 理 申 報 機 關 [構] 全 稱)

以上資料，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如有不實，將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十二條第三項規定，處新台幣六萬元以上一百二十萬元以下罰鍰。

申報人： 

(簽 章) 交件日：115年 9 月 2 日

